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
股票简称:长飞光纤(A股)、长飞光纤(H股)
股票代码:601869(A股)、06869(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Draka Comteq B.V.
注册地址:Schieweg 9, 2627AN Delft
通讯地址:Schieweg 9, 2627AN Delft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内容. Includes details about the issuer and the reporting period.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一节 释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第一节 释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中国证监会/元, 指. Definitions of key terms.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21日通过香港联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0.77%。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名称/注册地址/董事. Details of Draka Comteq B.V.

第一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需求考虑而减持上市公司H股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5.77%下降至15.00%。信息披露义务人仅持有上市公司H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A股股份。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Shows shareholding changes.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立项.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0,681.57万元(包括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鉴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目前存在募集资金阶段性的闲置。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投资

1.产品类型: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

2.投资期限: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

3.授权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相关事宜,产品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5.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保本型产品。

(六)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审议程序

(一)决策程序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拟购买金额、授权期限、产品类型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事项。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品种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保本型产品。

(二)公司财务中心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报告。

(四)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李济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千金保孕丸
剂型:丸剂(小蜜丸)
通知书编号:2025H01053
受理号:CYB2401460
药品注册编号:YH200162025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44022637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8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88号
申请内容:变更药品规格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变更药品规格的补充申请,同意增加小蜜丸规格,规格:每40丸重10g(每1g相当于饮片0.52g),有效期:24个月。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陈李济药厂于2024年7月9日向国家药监局递交本品补充申请,于2024年8月8日获得受理。申请变更千金保孕丸药品规格。

千金保孕丸功能主治:养血安胎。用于胎动漏血,妊娠腰痛,预防流产。该药品是陈李济药厂独家品种。

截至本公告日,陈李济药厂在千金保孕丸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71.6万元(未经审计)。2024年陈李济药厂千金保孕丸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47.44万元。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陈李济药厂本次获得千金保孕丸《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是在原大蜜丸规格的基础上新增小蜜丸规格。小蜜丸服用方便,口感优化,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次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增持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81.91%
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收到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曼英利”)关于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开曼英利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81.91%变动至80.91%,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计划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
在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以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6号《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916,713股,每股发行价格14.02元。截至2020年10月26日,公司实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0,311.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06.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7,204.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5]川0039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按照相关法规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立项.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0,681.57万元(包括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鉴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目前存在募集资金阶段性的闲置。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投资

1.产品类型: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

2.投资期限: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

3.授权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相关事宜,产品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5.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保本型产品。

(六)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一)决策程序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拟购买金额、授权期限、产品类型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事项。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品种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保本型产品。

(二)公司财务中心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报告。

(四)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36,91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41.7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971.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4日到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第17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并于2023年3月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分别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港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将“向陌现型现代业供热管道及配套设施项目”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累计产生的利息收益共计4,348.86万元全部投入“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管理新募资金项目“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的资金;同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嵊州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专户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Lists bank accounts.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银行账号3305016563509556699、3305016563509576688)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了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办理了上述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将结余本息合计490.76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3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七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7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Draka Comteq B.V.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内容. Includes details about the issuer and the reporting period.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5年4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香港联交所大宗交易系统方式出售公司28,246,771股H股股份,详情请见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签署日期为2025年4月17日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5年6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香港联交所大宗交易系统方式出售公司32,968,500股H股股份,详情请见上市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发布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除上述股份出售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注册文件及其翻译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及其翻译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 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1日